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
附加财产损失救助责任保险（2022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在导致居民人身伤亡的同时，导致其财产损失，对财产损失部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或地方有关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财产损失救助责任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财产是指房屋主体、房屋装修和家用电器、家具、农产品、农机具等室内财产，以及其他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财产。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财产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财产：

- （一）现金、金银、珠宝、玉器、钻石及制品、首饰；
- （二）古币、古玩、字画、邮票、艺术品、稀有金属、各类收藏品等珍贵财物；
- （三）票证、有价证券、文件、书籍、账册、图表、技术资料、电脑软件及资料，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；
- （四）日用消耗品（含烟、酒、食品及药品）；
- （五）笔、磁带、磁盘、光盘、打火机、手表，以及各类便携移动式播放、存储设备、计算器材或用具（包括但不限于手机、手提电脑、电子记事本、摄像机、照相器材、收音机、U盘、mp3、mp4等）；
- （六）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、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；
- （七）违章建筑、临时建筑、非法占用的财产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其代表、居民及其家庭成员、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
（二）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、恐怖活动；

（三）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

（四）大气污染、土地污染、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；

（五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
（六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；

（七）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、超电压、短路、断路、漏电、自身发热、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；

（八）财产本身缺陷、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；财产变质、霉烂、受潮、虫咬、自然磨损、自然损耗、自燃、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；

（九）本附加险合同承保范围以外的财产损失。

第六条 下列各项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罚款、罚金或惩罚性赔款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；

（三）间接损失；

（四）本附加险合同承保范围以外的财产损失；

（五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；

（六）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，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，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、减少的部分。

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户财产损失救助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。

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户财产损失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释义

【房屋主体】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、围护结构，但不包括独立于房屋主体之外的车库、围墙等附属建筑物。其中，围护结构是指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、门、窗等。

【房屋装修】指房屋装潢中固定的、不能移动的硬装修，如固定装置的水暖、气暖、卫生、供水、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、吊顶、墙面涂料等。

【室内财产】包括：1. 普通家用电器（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）；2. 便携式家用电器（包括便携式电脑、移动电话、随身听、数码播放器、电动剃须刀、照相机、摄像机）；3. 床上用品、衣物、鞋帽、箱包、手表；4. 家具。